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补充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原议案内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增加了一项“11.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后，调整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 9.65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本次补充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